

证券代码：301012 证券简称：扬电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江苏泰州姜堰经济开发区天目路69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公司章程》认可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陈拥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逐项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和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后，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

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方式

（1）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①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②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③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2)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00.00 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回购注销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1,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1	新型高效节能输配电设备数字化建设项目	25,751.74	25,700.00
2	储能及新能源箱式输变电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10,388.83	10,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1,140.57	51,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制订的《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与柏纬（泰州）铁工有限公司签署《土地厂房转让合同》，以不超过 5,680 万元向其购买其位于泰州市姜堰区天目西路 688 号内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所有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房产总建筑面积 25,737.08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64,964 平方米。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